

一、招标条件

嵊州市艇湖教育中心EPC总承包已经由绍兴市·嵊州市备案。招标人为嵊州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嵊州市艇湖教育中心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片区
2. 工程规模：项目按照6年一贯制完全中学和1类标准设计建设，办学规模为60班，其中普通初级中学36个班，普通高级中学24个班。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07119m²（折合约160.68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11287.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96287.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15000平方米（含人防面积约为4987平方米），容积率0.90，建筑密度26.1%，绿化率30%。地上建筑包括高中教学14923平方米，初中教学18740平方米，行政楼2069平方米，图书馆4606平方米，报告厅3720平方米，科学馆4702.5平方米，体育馆5588平方米，食堂6130平方米，学生宿舍19092.4平方米，教师公寓13803平方米，司令台、廊道等辅助空间2913.6平方米以及400米标准田径场、250米田径场及体育运动设施、配套道路、景观绿化等。
3. 审定造价：697276800.00(元)
4.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3303270430001201001001	嵊州市艇湖教育中心EPC总承包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为从施工图设计（包括初步设计优化）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等。 ①设计范围：本项目总体建筑风格为现代中式风格，建筑造型、细部处理均相对复杂，按照招标人确定的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使用功能要求进行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图审等设计项目。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加的相关设计内容，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设计费用也不再增加。 ②施工范围：包括场地平整、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电气、通风、智能化、场外（含广场、道路景观绿化、场外给排水、电气及围墙等）、设施设备。施工范围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及缺陷责任期的维修。材料设备的采购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不含高压配电设施及安装）。 ③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图审、施工许可证等有关审批手续工作、各部门协调工作等。	55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并且[建筑行业甲级]或者[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并且[综合资质甲级]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和利润分配方案，在招标时，协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施工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4. 其他要求: 投标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

业执照，须同时具备设计和施工资质：①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②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①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相关专业）；②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④以上拟派负责人不得同时互相兼任，并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投标时需提交开标前至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名称，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⑤“在建工程”认定标准：在省级诚信平台（如：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在建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资料，没有在上述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建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规定执行。

3、①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②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③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但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的除外。

5、其它资格条件：省外企业需取得《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进浙备案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和利润分配方案，在招标时，协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施工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四、投标

1. 投标报名截至时间:2022年05月19日
2. 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05月19日 09:00
4. 开标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现场投标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2年04月08日至2022年05月19日

2. 领取地点:电子交易系统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元每标段。

六、保证金信息

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5/16 16:00:00

2. 保证金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955885121100162441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6232811450000030444;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6224861565799015649;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00112849317001061;

3. 保证金金额:500000.00元

七、其他说明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嵊州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剡湖街道北直街299号

邮 编: 312400

联 系 人: 袁晓瀛

电 话: 0575-83275901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南楼4楼

邮 编: 312400

联 系 人: 黄静尔

电 话: 0575-81386088

传 真:

电 子 邮 件: